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1年10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718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4241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计		1.7186		1.7186	
	(一) 农用地		0.7459		0.7459	
	其 中	耕 地	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			
		园 地		0.3905		0.3905
		养 殖 水 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		0.3554		0.3554
(二) 建设用地		0.2945		0.2945		
(三) 未利用地		0.6782		0.6782		
分 批 次 城 市 /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高埔镇高车村栅仔经济联合社	DK1	0.6850	工矿仓储用地		
	占陇镇西楼经济联合社	DK2	1.0336	工矿仓储用地	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	集 体 土 地
农 用 地	0.7459		0.7459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 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	
0.7459			0.7459		
<p>该批次用于占陇镇屠宰场、高埔镇屠宰场建设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4241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7459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.4241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7459 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算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普宁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郑雪珊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	乡（镇）	占陇镇、高埔镇				
	社（村）	西楼经济联合社、高车村栅仔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3905	78 万元/公顷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 面)		0.3554	105 万元/公顷		
建设用地		0.2945	78 万元/公顷			
未利用地		0.6782	105 万元/公顷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
林地				
园地				7.6148
其他农用地				1.3328
建设用地				0.4418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171.347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9.7017 万元 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719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3.3188 万元。		
备 注	该批次用地：占陇镇西楼经济联合社地块地上附着物为违建建筑物，我局执法部门已依法落实处罚，无需落实补偿；高埔镇高车村栅仔经济联合社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乡（镇）	占陇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西楼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3554	105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0.6782	105 万元/公顷		

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
林地				
园地				
其他农用地				1.3328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09.86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6.289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034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6.0568 万元。		
备注	该地块地上附着物为违建建筑物，我局执法部门已依法落实处罚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高埔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高车村栅仔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3905	78 万元/公顷		
养殖水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
建设用地		0.2945	78 万元/公顷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
林地				
园地				7.6148
建设用地				0.4418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61.486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9.7615 万元 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685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7.2620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